

自然资源部矿山生态效应与系统修复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然资源部矿山生态效应与系统修复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9号)和《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技术指导中心)研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环发〔2021〕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基金是指实验室提供的课题研究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实验室依托和共建单位的自筹经费以及实验室筹集的其他经费。

第三条 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研究方向和内容需与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目标紧密相关。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实验室根据需要编写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并在依托单位外网和实验室网站同步发布。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须编制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开放基金经

同行专家评议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主任会议进行评审，择优资助，确定经费额度，形成任务书并签订合同。

第五条 开放基金申请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应提供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申请人年龄应未满 40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级研究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优先支持具有研究基础，能够长期开展合作研究的课题。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经费使用

（一）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项目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开放基金课题经费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四类费用编制。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为弥补实验室设备能力不足，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预算控制在项目经费的 10% 以内，且不得列支常规或通用设备的购置，如日常办公电脑等。

业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

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间接费: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间接费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依托单位内人员承担的课题不得预算间接费。

(三)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不得二次转拨。

(四) 课题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除设备费以外的费用预算进行调剂使用，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备案。

(五) 依托单位以外人员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按年度拨付经费，结题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承担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内人员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报销，结题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依托单位使用。

第四章 结题管理

第八条 开放基金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课题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预定科研目标，按时提交课题

成果；负责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以及安全生产、保密、廉政等方面工作；负责建立并管理课题技术档案与汇交成果资料。

第九条 课题验收及资料汇交

（一）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照任务书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经费决算报表，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观测实验数据等。实验室组织对课题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开放基金课题通过评审验收三个月内，按相关要求向实验室依托单位资料管理部门汇交资料成果。

第十条 成果归属

（一）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实验室所有。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将开放基金课题作为其资助项目，且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致谢中以开放基金课题为第一标注。课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二）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自然资源部矿山生态效应与系统修复重点实验室，北京，100081”，英文署名格式为“Key Laboratory of Mine Ecological Effects and Systematic Resto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Beijing, 100081”。

（三）致谢中文标注格式为“本研究由自然资源部矿山生态效应与系统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支持（课题号：

MEER-20XX-XX)”，英文标注格式为“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Mine Ecological Effects and Systematic Resto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No. MEER-20XX-XX)”。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课题成果评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期开放基金申请中给予优先支持；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纳入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黑名单”。

第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课题任务、学术行为不端、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等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责任，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矿山生态效应与系统修复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